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助要點

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至與本校訂有國際交流合作之學校短期進修，促進雙方實質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短期進修，係指修習經本校系科所認可之課程，且進修期間不超過一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經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申請辦法」申請許可者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
本獎學金由學雜費提撥支付。
- 五、獎助方式及金額：
本要點獎助之方式為每年至多核發九個月(分兩次申請)，每月獎助金額四千元整，每學年度最高獎助以三名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
經研發處公告錄取為該學年度交換學生，完成入學申請並赴境外學校就讀，依學期成績單申請本獎勵金。每次核發該學期 4.5 個月之獎學金。
- 七、獲獎學金學生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本校註冊相關手續，並繳交規定之學雜費，否則不予核發獎學金。
 - (二) 須繳交家長同意書，及簽訂「國際交換學生須知」。
 - (三) 學生每學期 GPA 須達 3.0(美國)或達 First Class(英國)以上成績。
 - (四) 無法在進修期限內完成學業者，必須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 - (五) 無法在本校取得畢業學位者，必須退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 - (六) 進修結束返校後，須參加研發處安排之公開發表會。
 - (七) 非重大事故而取消進修者，得視情況，取消其日後校內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